

2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原州区综合执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法治政府和建设服务型政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城市管理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把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重要议事日程和依法行政工作之中。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调整了以局长为组长，法治办主任为副组长、各队室分管领导、局机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人员、经费的“三落实”，形成了局领导亲自抓，各队室具体抓的“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

（二）完善制度建设，促进规范管理

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申请公开和信息发布保密

审查等工作机制，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监督保障制度，及时主动发布政务信息，最大限度地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知政愿望，赢得了广大群众的参与、理解和支持。同时，将公开目录中的内容通过政务网、单位公示栏、固原日报、“原州发布”、“原州综合执法”等微信公众号有效载体及时公布于众，并广泛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确保政务公开全面准确。

（三）创新公开形式，拓宽发布渠道

积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两法衔接”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原州综合执法”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2021年政务微信公开工作信息108条；政府网站公开各类信息60条，其中行政处罚结果公开3次43条，行政许可结果1次5条，保障性住房信息2次，机构信息1次，财政预决算信息8次。依申请公开受理件数0件，依申请公开提供信息件数0件，依申请公开不予提供信息件数0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重大舆情数1条。

（四）强化监督保障，提升服务意识

一是对局各队室政务公开工作实行督查考核，紧盯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各项工作有机结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二是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搞形式主义的队室和人员，严肃批评，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侵犯群众民主权利，损害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查处。三是把信息公开纳入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在信息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全面，时间是否及时，程序是否合规，制度是否落实到位等方面，接受社会评议。四是加强服务意识，通过设置信访接待室、应急

值班室，公布值班热线电话等形式，及时热情答复群众的咨询。同时，始终坚持“问题不解决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通过”的原则，今年共受理人民网投诉 24 件，结案率 100%，接待来访人员 24 人次；积极处理电话、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等投诉 3536 余件。办理人大、政协提案议案 5 件，市民诉求解决率、满意率均达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政务公开制度不够完善，总结提高还不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技能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更新不及时，没有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宣传等作用。

2022年，我局将继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委和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目录。二是提高政策解读质效。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要求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掌握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新提法和新概念，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明确责任，指定专人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编制政务公开工作手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力争在2022年底前，扩大微信公众号影响力，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窗口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信息处理费。